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小字第495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余志宣

黃世新

被告 周燉煌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,71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雖辯稱其對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（即本件系爭車輛）之維修金額有意見，認為費用太高等語。

二、然觀之原告提出之維修單據及結帳發票，可知該單據為系爭車輛之原廠所開立，該車廠本具備維修系爭車輛之專業能力，復單據上所載維修項目，均屬系爭車輛左前方之位置，尚難認本件原告之請求有何不實。且被告既承認確實有碰撞系爭車輛，則車廠以烤漆、板金方式維修，而非以更換零件方式修復，對被告亦難認有何不利。何況縱有其他修理廠可提供較低廉之修理價格，亦屬市場競爭之結果，此部分亦涉及修理之內容與品質，不能一概而論，如未明顯逾越合理範疇，自仍屬必要費用而得為請求。再者，本件事故既因被告過失所致，斷無再要求原告維修時，以減省修理費用為優先考量之理。是本件維修單內容與價格，並無明顯不合理之處，被告也未能舉證證明修理費用何處不合理，衡酌上情，

01 被告辯稱系爭車輛之修復金額過高等語，並無可採。

02 三、據此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
03 償給付26,71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7日
04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05 由，應予准許，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11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3 書記官 范欣蘋

14 附錄：

1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6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17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